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6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0,911,485.65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54,997,658.0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499,765.80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497,892.2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012,942.64 元，减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4 年利润 16,547,580.00 元，2015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963,254.87 元。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发生，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考虑到公司2015年度盈利规模下降较大且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2016年度，公司预计重大现金支出项目包括：化妆品宣传推广费用的支出，人参保健品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费用的支出，以及人参相关产业项目建设的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